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赤峰星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覆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泉州市嘉美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气象（土壤）监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风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29.4万元，资产总额为121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质水文监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风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29.4万元，资产总额为121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能预警双光谱重载云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6849万元，资产总额为93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360度智能声光警戒网络球机及附属，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众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76万元，资产总额为2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太阳能供电设施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易达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311万元，资产总额为11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楨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2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30 米监控瞭望塔，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景县信丰铁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远距离无线网桥，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1 人，营业收入为 13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赤峰星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